江苏省房屋建筑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格式文件

食丰盈集采分销中心展示展销中心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u>东台市现代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u>(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或代理人): ______(签章) 招标代理机构: <u>东台市兴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或代理人): ______(签章)

2023年12月14日

招标公告 (不见面)

食丰盈集采分销中心展示展销中心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食丰盈集采分销中心展示展销中心已由东台市行政审批局以东行审投(2023) 380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东台市现代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食丰盈集采分销中心展示展销中心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 2.1.1 建设地点: 头灶镇下舍村一组
- 2.1.2 建设规模: 对食丰盈集采分销中心展示展销中心进行装饰装修,展示展销中心共三层,建筑面积约3108平方米。
 - 2.1.3 合同估算价: <u>约 736 万元</u>
 - 2.1.4 工期要求: <u>55</u>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 竣工日期: 2024年2月

- 2.1.5 其他:____/___
- 2.2 招标范围:食丰盈集采分销中心展示展销中心施工,完成司晨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全部内容。招标人保留调整部分工作量的权利。_

2.3 本公告共划分成/// 个标段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
A320981000	- 食丰盈集采分销中心展示展销中	食丰盈集采分销中心展示展销中心施
1000205001	文 (1) (1) (1) (1) (1) (1) (1) (1) (1) (1)	工,完成司晨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的
001	.	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全部内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 __二级及以上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_,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且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均不处于不合格状态。(仅对企业某项被核查为不达标的资质进行限制)

招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资格预审申请人和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

- 3.1.1. 资质条件: 二级及以上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 3.1.2. 财务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3.1.3. 业绩要求: ___/___
 - 3.1.4、信誉要求: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被国家、江苏本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本市市级、<u>东台市</u>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的。
- (2) 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mark>项目负责人</mark>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均自记录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
- (3)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正在被"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公布的, 投标截止时间前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已撤销或更正的除外。
- (4) 投标人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采取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惩戒措施的,且被有关部门推送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盐城"相关网站公示且在有效期内的。

凡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招标人拒绝其投标,一经发现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相关参与人因上述情形,导致其资格 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情况的变化,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 3.2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从本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必须满足下列 条件。
 - 3.2.1 项目负责人资格类别和等级: 二级及以上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
 - 3.2.2. 其他要求:
 - 3.2.2.1. 项目负责人从本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

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 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 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在建工程: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或归集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本项目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有在养护期内的绿化养护、市政养护项目的,不属于招标 公告及文件规定的有在建工程。绿化养护、市政养护工程招标,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 工程不作要求。

投标人组建联合体投标的,项目经理必须为牵头单位正式职工。

3.2.2.2.投标申请人须保证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从 2023 年 5 月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至少连续 6 个月均已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投标时无需提供缴费记录证明,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异议(投诉)提出时相关单位需提供缴费记录证明原件给招标人核验(退休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相关证明)。(例 如开标日期为 2015年 10 月的某一天,则投标单位需保证以上人员 2015年 2 月以后任意连续 6 月养老保险均在本单位缴纳)。

3.2.2.3. 本工程投标时,仅需提供项目经理相关资料,项目部其他人员施工时按现场管理规定要求配备到位。

- 3.2.2.4. 投标项目负责人若中标,不因任何情形而更换,且出勤率不少于80%,如发生更换或出勤率少于80%,除接受招标文件约定的处罚外,自愿另行接受合同价2%的扣款。3.2.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 (一) 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 (二)企业近1年內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三)企业近3个月内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mark>江苏省级建设主管部门、盐城市级建设主管部门及所属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mark>通报批评的;
- 3.3.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情形。
- 3.4.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 3.5. 评标前由招标人对照省政府第120号令要求,进行评标准备工作,并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3.6 投标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约定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参与投标解密报价的、投标承诺的人员不到场以及其他不良行为,将会被<mark>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mark>记录,影响后续参加我市招投标活动,请各投标人诚信投标、确保履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mark>获取</mark>招标文件。(投标人合理选择下载招标文件时间,逾期未下载造成无法提出答疑、无法投标等情形的,责任自负)。
-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 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 __盐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112.24.96.37:9930/TPBidder/memberLogin;

5. 投标截止时间

-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3年12月25日9时00分
-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一、评标、定标办法

本工程招标评标办法采用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商务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按照由低至高推荐有排序的1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书面评标报告,依法确定中标人。

二、评标标准和程序

(一) 开标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退回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1)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2)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3) 招标文件约定的出席开标会议的人员未到场的;

(4)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的。

(二) 评标准备

评标前由招标人对照省政府第 120 号令要求,进行评标准备工作,并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保证金缴纳情况、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发现投标人有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通知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 提请评标委员会分析研判认定是否作无效标处理。由于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联系不上或在规 定时间内未能作出书面澄清说明的,被废标责任自负。

招标人在评标准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主动提请评标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在招标人审查意见表生成后,评标准备工作一旦结束,评标准备结果不因后续资格审查废标、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三)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开标情况以及招标人评标准备环节发现的应作无效标情形进行确认后, 将投标文件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进行评审。投标文件的评审按以下顺序进行,上一阶段未通 过的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1、初步评审

1.1 形式评审标准

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	符合数字证书认证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
投标承诺函	投标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书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1.2 资格审查(资格后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上一阶段评审的投标人资格对照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 3.5 项的规定

要求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代理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1.3 响应性审查

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质量标准、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暂定价、不可竞争费用等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性进行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不高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3 款载明
	的招标预算价及最高投标限价。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0款规定

(四)清标

项目合理平均价的确定方式:

当经开标、评标准备、资格审查和清标环节评审无废标情形的投标报价数量≥5家时剔除投标报价最高的20%(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20%(四舍五入取整),然后进行算术平均得出项目合理平均价,当经开标、评标准备、资格审查和清标环节评审无废标情形的投标报价数量不足5家时,全数进入计算项目合理平均价。

项目合理平均价一经确定,不因后续评审环节废标、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低于成本判断

投标报价不低于项目合理平均价的<mark>98</mark>%。

(五) 商务性评审

对通过**上述审查的**标书进行商务性评审,评标委员会在有效投标文件中,按照评标价 由低至高的次序(不低于成本)向招标人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为异常低价,有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应当要求投标人 作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说明其报价合理性,导致合同履行风险过高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以及投标人的澄清或者说明应当以书面形式进行。

三、其它

1、本办法未述及的事宜,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处置。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步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jsggzy.jszwfw.gov.cn)、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yancheng.gov.cn)同步发布。

9.本工程严禁挂靠、转包,一经核实挂靠、转包的,将被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直至建议有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10.其他

- 1)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 "网上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 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 2)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3) 不见面交易系统网址为:

http://112.24.96.37:9883/BidOpening/bidopeninghal1/hal1/login

11. 联系方式

招标。	人: <u>东台市现代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u>	_招标代理机构: <u>东台市兴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地	址: 东台市广场路6号	_地 址: _东达翰林缘小区商铺 12-104 号_
邮	编: _224200	邮 编: _242200
联系	人: 成先生	联系人: 工先生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0515-85251218
电子邮络	箱:	电子邮箱: _dtxhzb@163.com

2023年 12月 14日

投标人须知 (不见面)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列内容
		名称: 东台市现代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	地址: 东台市广场路 6 号
1.10	177.1- I	联系人: 成先生
1.1.2	招标人	电话: 15195180391
**		电子邮箱:
		传真:
7		名称: 东台市兴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东台市东达翰林缘小区商铺 12-104 号
1.10	171 l= /15 em lu 14-	联系人: 王先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电话: 0515-85251218
		电子邮箱: dtxhzb@163.com
		传真: 0515-85251218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食丰盈集采分销中心展示展销中心
1.1.5	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详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己落实
		支付方式详见合同条款。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发包人将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优先采用数字人民币形式支付工程款,届时承包人应无条件
	<u> </u>	配合开通数字人民币结算业务。
		食丰盈集采分销中心展示展销中心施工,完成司晨设计集团
121	+77.4=;±±; FFI	有限公司设计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全部内容。招标人
1.3.1	招标范围	保留调整部分工作量的权利。
		招标规模: <u>详见公告</u>
1.3.2	要求工期	<u>详见公告</u>

*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资料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文字部分、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文件,修改答疑澄清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3年12月21日11时00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u>2023</u> 年 <u>12</u> 月 <u>21</u> 日 <u>18</u> 时 <u>00</u> 分	
2.2.3	投标截止时间	<u>2023</u> 年 <u>12</u> 月 <u>25</u> 日 <u>9</u> 时 <u>00</u> 分	A TO
2.2.4	招标人书面澄清发布时 间	<u>2023</u> 年 <u>12</u> 月 <u>21</u> 日 <u>18</u> 时 <u>00</u> 分	
2.3	招标预算价及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设招标预算价,预算价金额为 9201854.94 元,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2.4 条。 本工程不可竞争部分:暂列金额、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及其规费和税金合计 198000.00 元。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 7361484.00 元。 特别提醒:以上预算价、最高投标限价均包含不可竞争部分。	
2.3.1	暂估价	□不设暂估价 ☑设暂估价 招标人材料暂估价元,专业工程暂估价 198000.00元,均不含规费、税金。 暂估价发包方式: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 10.7条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资料	☑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	

TANK TO

冷

委托书; 京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施工组织设计; (如有)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盐城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项目投标人 诚信自评表 <mark>必须</mark>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企业开户许可证明材料; ☑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册建造师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资格条件和计分要求的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 市场信用评价(奖项、标化工地)及真实性的辅助材料(详 见投标人须知 3.5) □资格预审要求提供的财务状况(如有); □资格预审要求提供的认证体系(如有); □资格预审要求提供的信用评价(如有); _ ····· 无需从诚信库勾选,可直接提供扫描件的材料: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针对本工程签字盖章的诚信投标承 诺书(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 ✓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如有联合体的,牵 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 ✓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投标人根据正文 3.4条的有关 规定,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A STATE OF THE STA	1、对信用服务机构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的承诺。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信用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且信用报告概述页等内容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证。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需牵头单位提供 AA 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方可免交投标保证金。2、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电子签章生成)。具体使用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 4. 2 条中的相关内容。3、现金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 4. 3. 1 条。4、银行保函: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 4. 3. 2 条。□
3.2	投标报价的要求	详见投标须知 3.2 条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60 日历天
3. 3.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总价合同
3.4	投标保证金递交与退还	详见投标须知 3.4 条
3. 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 方案	不允许
3. 7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不采用 □采用 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泄露投标人身份。按照招标 文件设定的各详细评审点上传对应的文件。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 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 名称等。 对违反以上规定要求者一律按无效标处理。
3.8	其他编制要求	<i>Z</i> -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1)电子档上传网址:

SX IS

No.

ı		I	<u>X</u>	
		Z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112.24.96.37:9930/TPBidder/memberLogin (2)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 (3)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大厅网址地点: <u>盐城开标大厅系统</u> http://112.24.96.37:9883/BidOpening/bidopeninghal1/h all/login	
	5. 1. 1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本工程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盐城开标大厅系统(http://112.24.96.37:988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hall/login)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须知 5.2 条	
	5.2.2	解密时间	投标人解密时间限定在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完成, 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 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 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 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 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解密时应用生成	

	Z	投标文件的那把锁,不要用其他锁解密,导致解密不了。)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不少于_3_人 其中招标人评委:1_人,专家不少于_2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电脑随机抽取	
6.2	评标办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 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u>1</u> 名	
7.3	履约保证金	 ☑是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8%_万元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_10日内向招标人按招标文件约定方式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1. 招标人接受中标人从基本账户缴纳的现金或银行保函中任何一种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具体形式由投标人自主选择。 ☑2. 本工程接受中标人提供的从基本账户缴纳的担保机构保函、保险机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 详见投标须知正文 7.3 条 □否 本工程无需提供履约保证金。 	

TANK TO

给

口否 口是 1.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 评标方式: □定性评审 □定量评审 □定性+定量评审 评审因素: □商务标 □经济标 □技术标 评审顺序: 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组建监督小组 监督小组由三处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 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 7.5 评定分离 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 程公正、公平。 监督小组名单: 1.姓名: 电话: 身份: 2.姓名: 身份: 电话: 3.姓名: 电话: 身份: 3.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3.1 优选中标候选人数量 / 名,数量不足的,按实际计取, 但不得少于3名。 (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评标活动、评标结束后应当向招 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3至7名 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3.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 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3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 候选人。 3.3 采用评定分离有效中标候选人数量少于3家的:

□本项目不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直接重新招标。 ○ 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 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4.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定标要求

4.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 害关系,人数为_5_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 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 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 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 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 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4.2 定标标准: 采用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人在评标的评审因素基础上,根据项目类型特点和实际需要结合企业实力、企业信誉、 团队管理水平等直接关系到中标后能否良好履约的因素确定非打分制的定标标准,定标标准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 在投标人的内容。 招标人要加强对中标候选人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安全生产记录情况核查,对于没有特殊技术要求的评定分离项目,同等条件下优选安全生产状况良好、信用良好的企业。定标过程中可以对拟派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如评标中已采用答辩方式的,定标中不得再要求进行答辩。

4..3 定标方法:

□票决法 票决法是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 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

	Z	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集体议事法。集体议事法是指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 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	
8.5.1	异议提出的截止时间 及接收异议的联系人和 联系方式	异议提出的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21 日 18 时前 接收异议联系人: 成先生 联系方式: 15195180391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凡参与本工程投标的容,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高投标限价)等)。 3、为防止因开标前集中间前成功上传投标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112.24.96.3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时间为准,所涉及金额的币种均为人民币。 投标人,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 示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及招标预算价(最 上传投标文件造成的网络拥堵,导致投标人无法在投标截止时 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尽早把投标文件上传到 1930/TPBidder/memberLogin 合(http://112.24.96.37:9930/TPBidder/memberLogin)	
11.	的项目,请统一使用最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 http://47.96.237.140: 名项目】);投标文件组	所版本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相应软件请至盐城 中心下载——广联达制作工具下载(网址: 8088/选择盐城地区,GEB7版本施工【用于建设工程新系统报 扁制工具软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文件后应有三个格式文件。(投标文件: GTB7 加密文件: jstf	
	①、不见面开标项目 ②、本项目招投标文码 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 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时 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http://112.24.96.37:9	开标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一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盐城盐城市不见面开标系统层面常见问题解答,详见 88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hall/login。投标人如对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	

SX/S

冷

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平台使用问题请联系新点公司,联系电话 0515-69083422 QQ: 1021354303(孙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问题请联系广联达,联系电话 0515-69083426 QQ: 953616738(刘工)。

③、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 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 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 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版驱动版本。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④、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盐城开标大厅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3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 6、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 7、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特别提醒:根据苏建招办【2012】2号文件精神要求,目前盐城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采用国泰新点平台+广联达招投标工具"1+1"的运行模式,请大家统一使用最新版本的广联达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会以"未按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编写",统一作废标处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 1.3.1 本次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 (6) 不同专业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承担的工作,认定各自的专业资质。联合体协议约定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应当按照较低的成员资质等级来确定投标资质等级。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扬州盛扬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及为本招标项目 提供招标代理(东台市兴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设计服务(司晨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的;
-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 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A TO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 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

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 2 款和第 2. 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布招标预算价(最高投标限价),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招标预算价(最高投标限价)公示等内容。查询如有遗漏,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且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 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 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招标,招标人必须编制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应公布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对最高投标限价有异议的,应向招标人提出。

建设工程发承包招标文件、施工合同中有关工程计价的条款应根据 2013 版计价规范的要求制定。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建设项目应采用单价合同。

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必须明确计价中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不得采用无限风险、所有风险或类似语句规定计价中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在风险因素中,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变化,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调整,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水、电、燃油、燃气价格调整,应由发包人承担。

本工程招标预算价及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下载该文件,由投标人未下载该文件造成的投标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 款的有关要求。
-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 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 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递 交,并应符合有关规定。
 - 3.4.2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为: 8万元整。投标人须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

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投标人可采用现金、银行保函中的任何一种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不得限制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

对信用服务机构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不免除投标人违法、 违规、违约责任的承诺。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信用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且信用报告概述页 等内容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证。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需牵头单位提供 AA 及以上第三 方信用报告,方可免交投标保证金。同时需将信用报告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 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

根据盐城市行政审批局等四部门印发的《关于规范投标保函保单应用及试行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通知》(盐行审发(2023)27号)精神,本工程接受信用良好的投标人以"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格式参照附件 A)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时将"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招标人,除法定例外情况,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撤回。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出具"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具体操作方法为。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节点选择"信用承诺"方式,根据模板要求填写,生成PDF 后进行盖章确认。

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存在履约不良行为,并在被记录有效期内的投标人,自动丧失 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资格,视为未按规定缴纳投标 保证金。

采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的义务。

- 3.4.3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约定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不同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具体缴纳方式为:
- 3.4.3.1 现金缴纳方式:招标人委托东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保证金的管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本单位的基本账户上直接转(汇)至东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户名为"东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东台支行营业部,账号为自动获取。请至盐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业务查询—保证金账户获取(盐城市区)--东台选项卡中勾选对应标段,实时获取。具体操作

请参照盐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帮助中心--帮助文档中的东台保证金缴纳操作手册。各投标单位请提前缴纳并登录会员系统自助查询到账情况,操作详见操作手册。同时需将现金缴纳回执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

- 3.4.3.2 银行保函: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取得本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保函(纸质或者电子件),电子保函需通过交易系统能接收验证; 纸质保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给招标人。同时需将出具的保函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否则将一律视为无效,不予接受投标。
- 3.4.3.3 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缴纳方式的,费用应从基本账户缴纳,投标人投标时同时需将出具的保函(保单)、基本户缴费的回执或证明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
- (1) 采用电子保函(保单)缴纳方式:电子保函(保单)保证金缴纳方式按照"一标段一保函、一公告一保函"的原则(即多标段项目每投一个标段须单独开具保函,重新招标的项目需重新开具保函),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日的17时前通过盐城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保函平台(网址:

http://ggzy.yancheng.gov.cn/xtd1/035001/20200831/c64b1759-c345-4dda-8dce-5a5121 9f2b66.html) 办理完成。

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保单)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到相关保函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并确保生效起始时间在本次招标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否则将视为无效,不予接受投标。

(2)提供纸质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的: 需本次投标授权委托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不予接受投标。

- 3.4.4 投标保证金退还
- 3.4.4.1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 以现金形式缴纳的保证金, 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至投标人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具体退还时间为: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 3 个工作日内, 退还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中标公告发出后 3 个工作日内, 退还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合同签订且交易成交证明书办结后 3 个工作日内, 经招标人同意, 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保证金退还的操作流程详见第 3.4.3.1 条相关内容。

以电子保函(保单)、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的保证金按相关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特别约定: 以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中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出满6个月后 仍未办理退还的,其投标保证金将划转至招标人指定账户,由招标人自行管理。

- 3.4.4.2 有投诉(异议)的项目,中标候选人及异议人(投诉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给他人造成的损失的,投诉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直接扣减相应数额,确认应予退还保证金的数额,并经监管机构存档后,办理退款手续。以电子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以保函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开立保函的机构根据招标人通知要求,支付保函中相应的数额给招标人;提供 AA 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应支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给招标人。
- 3.4.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以保函(保单)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开立保函的银行根据招标人通知要求,支付银行保函中规定的数额给招标人: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 定的提交履约担保。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5 资格审查资料

- 3.5.1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以下资格审查资料必须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钢印除外)。
 -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
 - (3) 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投标项目负责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 (5) 投标项目负责人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
- (6) 本招标文件中招标公告 3.1.3 需要投标人提供的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以及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的彩色扫描件。(如公告有要求)

特别提醒:

- 1、因上述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提供的关键信息不全、更新不及时导致被评 委废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2、若中标候选人(拟定中标人)上述有关证书有效性被质疑的,被质疑人出具发证机关证明或通过二维码或证书查询系统能够证明有效即可。
- 3、评委评标仅针对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含以链接形式提供的附件资料)进行评审,投标人后续撤回、修改、补充、作废诚信库信息,不影响评委评审结果。投标人若需要更正投标资料信息,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重新勾选投标资料后上传。投标文件递交后,投标人不得对投标资料信息进行改动。
 - 3.5.2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须提交的材料要求如下:
- (1)中标通知书(非招标项目不需提供,但须提供发包人或主管部门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需经设计、监理、施工、建设单位四方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扫描件、以及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注: (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主要包括,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已加盖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章;或中标公告官网查询截图;或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业绩真实性书面证明扫描件;或提供该业绩已录入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的查询截图页面,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 (2) 若需要提供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的,若中标通知书、合同中均未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需提供招投标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该项目项目负责人证明,否则该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出现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项目负责人姓名出现不一致的,需同时提供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或招投标主管部门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否则该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变更手续上需明确变更时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工作量比例(房屋建筑工程须明确是否在主体结构封顶前变更)。如变更手续上未明确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工程量占整个项目工程量的比例,须另提供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或招投标主管部门出具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工程量占整个项目工程量的比例,须另提供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或招投标主管部门出具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工程量占整个项目工程量的比例的专项证明,否则该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房屋建筑工程主体结构封项前、其它工程完成 70%工程量前变更项目负责人的,个人业绩由变更后的人员所有。如业绩工程不止一名项目负责人的,本工程只认可排列第一位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不予认可。
 - (3)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需在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

体现,如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均未能体现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 指标的,须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能反映相关 指标的证明,或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查询,相关指标能够体现,投标文件中同一指标,不一致的,以最小的为准。

- (4)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有关业绩证明材料怀疑涉嫌造假的,招标人认为需要调查取证时,如能够调取到当地主管部门存档资料的,一律以调取的存档资料为准。
- 3.5.3 本招标文件有资格预审入围要求的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奖项、标化工地, 须提交的材料要求如下:
- (1) 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有效获奖证明材料(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的原件彩色 扫描件及官网查询截图页面计分;属于项目负责人奖项的本项计分还需提供能反映项目负 责人身份的获奖业绩的中标通知书(非招标项目不需提供,但须提供发包人或主管部门出 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扫描件。否则奖项不予计 分。
- (2) 奖项只计取一个最高奖项分,不累计得分。非投标人承接的不得分,项目负责人 奖项非以项目负责人身份获得的不计分。
- (3) 奖项有效期自发证或者发文之日起算起,发证、发文时间不一致的,以发文的时间 为准。省辖市优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向前1年;省优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之日起向前2年;国优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向前3年。
- (4)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省优奖项名单详见附件 B: 各省辖市市优以当地建筑工程最高荣誉奖计取。

注: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或者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或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的,或者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涉及奖项、业绩均不予认可。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

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 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 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 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必须从诚信库获取的材料,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 认可。

业绩材料中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和奖项材料中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资料,须通过互联网:"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信息"电子件查看模块可以查询,按上述方式查询不到的,视为未提供。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条可无需从诚信库勾选的材料,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以通过诚信库提供或者直接提供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其他材料栏。

(如有)联合体投标的,应由牵头单位下载标书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合体单位投标制作标书时,应先插入牵头单位 CA 锁获取牵头单位诚信库数据信息后,拔掉牵头单位 CA 锁再插上被联合体单位的 CA 锁获取被联合体单位诚信库数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条必须从诚信库获取的材料,涉及到牵头单位跟被联合体单位提供的都需从诚信库中获取,若未按上述要求编制的,将视为未提供相关材料,涉及到资格审查的资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涉及到计分项的资料,不予计分,责任投标人自负。请各位投标人注意。

特别提醒 《盐城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项目投标人诚信自评表》里 "投标企业提供的材料"一栏,投标人必须先按招标文件要求完善盐城市企业诚信库。再从 投标制作工具里的"网上资格审查资料"界面里勾选,以链接的形式展现到《盐城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项目投标人诚信自评表》里。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盐城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项目投标人诚信自评表》提供的链接扫描件进行打分,若未按上述要求编制的,将视为未提供相关材料,不予计分,责任投标人自负。请各位投标人注意。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

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6《入库信息诚信承诺书》、《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针对本工程签字盖章的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以上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承诺书,编制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3.6.7 《盐城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项目投标人诚信自评表》。(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 (六)盐城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项目投标人诚信自评表。请注意表后特别提醒。)
 - 3.6.8 补充内容: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特别提醒: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自行在相关网站查询其资质动态监管状态、是否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是否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在江苏省建设工 程招标网上是否有失信行为等,若查询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得参加投标。依据相 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中有与事实不符的承诺材料属于投标人 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

特别提醒: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扫描件资料,均指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 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 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 4.1.1 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 4.1.2 未按本章第4.1.1 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电子档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拒收并退回:
 - 1) 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或者未指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供齐全的。
 - 3) 投标人 CA 锁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4.2.5 投标备份文件
 - ①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备份文件内容包括: **.13jt 格式文件, 造价文件; 投标文件; 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njstf 未加密的投标文件)(须单独封装)。
 - ②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 ③ 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是否递交备份文件不影响正常开评标活动的进行。投标备份文件仅在出现因"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的特殊情况时使用。若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备份文件,特殊情况下启用备份文件开、评标时,视同放弃投标资格。
 - "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 ④投标备份文件的递交地点: /
 - ⑤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
 - 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 3)未按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6条、第4.2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 4.3.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 5.1.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2 开标程序

- 5.2.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投标监管部门、交易中心出席开标会的有关人员姓名;公布投标人名称及电子标书上传情况;
 - (3) 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
 - (4) 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 (6) 当众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质量标准、工期、报价、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若发现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退回其投标文件。由公证人员随机抽取本招标文件约定开标时(**盐城开标大厅系统**)需要确定的评标入围方法(如有)、评标基准值算法(如有)及相关系数; (不论几个系数,均由公证人员抽取);
 - (7) 由招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里"评标准备"流程进行评标准备工作;
- (8) 若评标基准值计算采用 ABC 合成法的,评标准备工作、初步评审完成后,由公证人员随机抽取计算基准值相关的投标报价(评标价);
- (9)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mark>盐城开标大厅系统</mark>)提出,由招标人答 复并制作记录。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同;
 - (10) 开标结束。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

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并制作记录。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开标结束后就开标提出的异议或投诉将不予受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以及有关技术、 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 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重新招标时可以拒绝其参加投标:

- (一) 资格预审合格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 投标:
 - (二)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
 - (三)放弃中标;
 - (四) 串通投标;
 - (五) 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 (六)以可能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参加投标;
 - (七)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对三年内在与招标人合同履行过程中被依法判定存在违约行为导致招标人重大损失或

者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拒绝其参加投标。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 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 (或签字)的:
- 3.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投标人以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 选投标的除外;
 - 12.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3.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不一致的;
- 14.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8.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9.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2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1.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2.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未按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编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 模糊、无法辨认的;
- 24. 未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 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的;
 - 25.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6.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27.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系统无法识别的;
 - 28.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等出现一致;
- 29.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非有效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或者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钢印除外);
 - 30.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签署承诺书的;
- 31.未按格式要求提交《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针对本工程签字盖章的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的;
- 3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因招投标系统故障因素导致所有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均不能解密的除外;
- 33.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含被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记录为 IP、MAC 地址一致的);
- 3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 35.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 职人员:
 - 36.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3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38.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的。
 - 3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凡本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也不得以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6.5 评标结果公示

- 6.5.1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 6. 5. 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 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 照本章第 8. 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6.5.3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 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 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 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 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3 具有通用技术、性能标准的一般工程以及 1000 万以下的小型工程项目施工招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中标人除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外,同时必须向招标人提供保函、保险、担保等形式的差额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最高投标限价和中标价的差值。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公示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本工程直接重新招标,不得确定其他投标人为中标人。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因存在评委评审或计算错误,导致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发生变化的, 经复议确认后可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评标办法中约定不得调整的有关数值除外)**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造成项目招标失败的,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招标的投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 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 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 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 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投标相关单位及个人 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以下 10.1.1 以及 10.1.2 条不良行为的,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公示期间,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

10.1.1 招投标各方主体及个人在招投标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公示不少于3个月。

10.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 (一) 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不足三个:
- (二) 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
- (三)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 (四)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有前款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3 招标人推荐品牌如下:

序	11-	技术标准		
号	材料名称	(单位:	推荐品牌	备注
3		mm)		
1	墙砖、地砖	优等品	诺贝尔、东鹏、蒙娜丽莎	
2	地板	优等品	大自然、圣象、久盛	
3	乳胶漆	环保型,优等品	立邦、多乐士、华润、三棵树	
4	电线电缆	优等品,通过国	东强、远东、无锡华美	
	电线电视	家 MiA iiF	小点、起小、儿 吻干关	
5	照明灯具	优等品,通过国	飞利浦、雷士、欧普	
	無切り兵	家 证	(小小田工、以)	
6	开关插座	优等品,通过国	飞利浦、西门子、公牛	
	八八油座	家 i.iF	6/11/11 × AT	
7	细木工板	E1 级优等品	莫干山、千年舟、兔宝宝	

		h //		
8	配电箱	优等品,通过国 家 证	西门子、ABB、施耐德	7.5
9	纸面石膏板	优等品	大王椰、兔宝宝、龙牌	N. S.
10	空调		三菱电机、日立、约克	XXV
11	成品套装门	优等品	大自然、TATA、圣象	7
12	塑料管	优等品,通过国 家 证	中财、日丰、公元	
13	卫生洁具	优等品	九牧、箭牌、东鹏	

投标人投标时无需选择某一具体品牌,但供货时必须选择其中一种进行供货。如投标人采用推荐品牌以外的其他产品供货的,质量和性能等技术指标必须优于或者相当于推荐品牌,且必须在投标答疑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提出,经招标人认可后以答疑文件的形式发出后方可。一旦中标,除发现涉嫌品牌报备、品牌垄断,价格明显高于周边地区市场价,或本地无法供货,提出相关证据经招标人确认外,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推荐品牌。同时报经有关部门对该行为进行不正当竞争调查,对涉嫌指定品牌或变相指定品牌的设计单位、工程量清单编制单位记不良行为,限制其我市国有资金项目投标资格,我市国有资金项目招标不得推荐采用该品牌。同等条件下,不得排斥投标人选用盐城市地产品牌进行投标。

10.4根据《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发展预拌砂浆管理办法的通知》(盐政发【2009】151号)文件精神,盐城市区规划区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及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交通、水利等建设工程禁止在施工现场搅拌砂浆,必须全部使用预拌砂浆。投标人应将使用预拌砂浆费用考虑进投标报价。

10.5 施工现场应在适当位置悬挂施工标准和文明施工标语,危险区域应当设置危险警示标牌和警示灯。现场维护高度设置不低于 2.5 米按盐建城【2015】4 号文要求执行(具体要求由建设单位将文件内容传中标单位,长度根据招标人要求执行);施工现场车辆按盐市建管字【2013】2 号文执行;施工道路进出口和现场内主要交通道路和物料堆放地点全部敷设硬化路面,车辆进出需要有专门的地方进行自动冲洗,施工材料、裸土须进行有效覆盖,现场产生的扬尘采取遮盖、洒水、封闭等有效控制措施,并不间断洒水降尘。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有权监督承包人的文明施工措施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实施到位。现场必须用硬质隔音材料全封闭。由于承包人疏于采取文明施工措施所造成的必要费用的支出,应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未支付或延迟支付的,发包人可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提取。

10.6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发现投标人有疑似串通投标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被否决投标的,应当及时将该单位 CA 锁操作功能锁定,自被锁定之目起至行政处罚意见作出之日止我市其他依法必招项目拒绝其投标。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 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定标办法

本工程招标评标办法采用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商务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按照由低至高推荐有排序的 1 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书面评标报告,依法确定中标人。

二、评标标准和程序

(一) 开标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退回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1)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2)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3) 招标文件约定的出席开标会议的人员未到场的;
- (4)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的。

(二) 评标准备

评标前由招标人对照省政府第 120 号令要求,进行评标准备工作,并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保证金缴纳情况、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发现投标人有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通知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提请评标委员会分析研判认定是否作无效标处理。由于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联系不上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能作出书面澄清说明的,被废标责任自负。

招标人在评标准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主动提请评标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在招标人审查意见表生成后,评标准备工作一旦结束,评标准备结果不因后续资格审查废标、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三)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开标情况以及招标人评标准备环节发现的应作无效标情形进行确认后,将投标文件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进行评审。投标文件的评审按以下顺序进行,上一阶段未通过的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1、初步评审

1.1 形式评审标准

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	符合数字证书认证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机七乙基苯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
投标承诺函	投标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书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1.2 资格审查(资格后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上一阶段评审的投标人资格对照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 3.5 项的规定要求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u> </u>	63 1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代理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 /\$

1.3 响应性审查

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质量标准、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暂定价、不可竞争费用等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性进行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己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 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不高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3 款载明
7	的招标预算价及最高投标限价。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0款规定

(四)清标

项目合理平均价的确定方式:

当经开标、评标准备、资格审查和清标环节评审无废标情形的投标报价数量≥5家时,剔除 投标报价最高的20%(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20%(四舍五入取整),然后进行算术平均得出项 目合理平均价,当经开标、评标准备、资格审查和清标环节评审无废标情形的投标报价数量不足5 家时,全数进入计算项目合理平均价。

项目合理平均价一经确定,不因后续评审环节废标、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低于成本判断

投标报价不低于项目合理平均价的__98__%

(五) 商务性评审

对通过**上述审查的**标书进行商务性评审,评标委员会在有效投标文件中,按照评标价由低至 高的次序(不低于成本)向招标人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为异常低价,有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澄清 或者说明,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说明其报价合理性,导致合同履行风险过高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以及投标人的澄清或者说明应当以书面形式进行。

三、其它

1、本办法未述及的事宜,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处置。

二、通用评标规则

为进一步规范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定标工作,制定本规则。

一、评标程序:

资信标、商务标、技术标应分别评审, 评审后不得更改。

- 二、不规范标书: 评标审查中有发现投标书或投标人行为属不规范者,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的,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减 0.3—2 分。
- 三、计价文件评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时,应当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方式作出澄清,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再进行认定。

四、打分及有关计算规则: 评委应记名打分,打分未记名的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打分办法打分的,一律按无效票处理。技术类评委打分在所有成员中去掉一个最高评分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该项(不论大项、小项)得分。每大项记分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入);评委打分总得分保留三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计算过程中评标基准价、B、C、D值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偏离率百分比、报价得分等均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入),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得分并列:投标人得分并列的,须明确中标候选人或需对中标候选人排序的,比较至小数点后第三位值大小,得分高的排名靠前,若第三位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如投标报价仍相同的,由招标人确定排序。

六、投标文件中有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投标人在接到通知 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前赶到指定地点接受质询。逾期未赶到的,作自动放弃处理。投标人的澄 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 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七、争议处理 评标中发生重大情况或重大争议,需要进一步调查了解、协调处理的,现场 监督人员**报监管机构**同意后可暂时休会,待有关问题得到澄清后再行复会。休会期间,所有招投 标资料一律封存**在评标区**,所有与会人员一律不得泄露评标情况。

八、违法违纪行为: 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行贿受贿、扰乱招投标活动秩序及其他严重违法 违纪行为的,一律取消有关责任人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资格;已有评审结果的,应宣布评审结果 无效。

九、工程分类: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特大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0 万元以上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 绿化等专业工程。

大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0 万元-10000 万元 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0 万元-5000 万元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 万元-2000 万元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 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中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 万元-5000 万元 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 万元-2000 万元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 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1000 万元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 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小型工程是指中型规模以下工程。

- 十、本招标文件所称的技术复杂工程指:
- (1) 房屋建筑、建筑高度 100 米以上、单跨跨度 39 米以上

或者单体建筑面积 10 万平米以上建筑物; 75 米以上大跨度钢结构 工程; 高度 120 米以上的高耸构筑物; 深度或者高度 10 米以上的

深基坑或者边坡支护(局部开挖面积不一致的,超过 10 米深度的 基坑面积须超过基坑总 开挖面积的 50%以上)工程;按五星及以 上标准设计的宾馆; 太型仿古建筑(单体面积 1000 平米以上); 音乐厅、博物馆、体育场馆、影剧院、候机楼、会展中心等大型 公共建筑工程;采用装配式等新型技术建设的房屋建筑。

(2) 市政工程: 断面面积超过 25 平米以上或单洞长度 1000

米以上的隧道工程、单跨 45 米以上的城市桥梁、直径 2 米以上 的大口径项管工程、15 万吨/日以上污水泵站或雨水泵站、25 万吨/日以上的给水泵站、垃圾处理场、高压或者次高压天然气场 站及管线工程、液化天然气(LNG)储罐项目、长距离输水隧洞、综合管廊、深度或者高度 10 米以上的深基坑或者边坡支护(局部开挖面积不一致的,超过 10 米深度的基坑面积须超过基坑总 开挖面积的 50%以上)。

- (3) 轨道交通区间车站主体、轨道铺设、监控信号安装、 智能化等有特殊专业要求的工程。
 - (4) 施工有特殊要求或者采用新技术的各类实验(检验) 室工程。
- (5) 其他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如:采用曲面幕墙、 爆破拆除、建筑物平移、金库、大型建筑物的抗震加固工程、大 型网架工程等,以及经 5 名以上专家论证确定的其他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 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 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 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 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东台市现代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u>食丰盈集采分销中心展示展销中心</u>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
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食丰盈集采分销中心展示展销中心
2. 工程地点: 头灶镇下舍村一组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u>东行审投(2023) 号文</u>
5. 工程内容: 食丰盈集采分销中心展示展销中心施工, 家族司晨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的施
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全部内容。发包人保留调整部分工作量的权利。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食丰盈集采分销中心展示展销中心施工,完成司晨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设计
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全部内容。发包人保留调整部分工作量的权利。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
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i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
其中: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
 元);

 (4) 暂列金额:
 (¥
 元)。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

 五、项目经理
 .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 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东台市现代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	<u>一</u>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	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u>六</u>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号:

2023年

月日本

账

号:

月

日

2023年

账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内的通用合同条款

4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中未明确的条款,但在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承诺书中已明确的内容亦为本合同条款。。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 称: 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______

电子信箱: __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______;

电子信箱: _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7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详见规划红线图。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由承包人自行落实。
- 1.3 法律 2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这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

- 1.4 标准和规范
-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

的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的有先顺序如下:(1)各间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和投标承诺书;(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和承诺书;(9)其他合同文件。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条优先解释顺序。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三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四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施工图纸及补充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7 联络
-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u>三</u>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规划红线外为场外交通,规划红线内为场内交通。

关手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u>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按现场为准,如承包人认为不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则由承包人自行实施,其费用包含</u>在签约合同价内,合同履行中由承包人负责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 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u>承包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相关文件,但不能用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u>。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 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 改造等目的而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丛书面同意,承包人 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 2013 清单计价规范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_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入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工程管理、审查设计变更及合同中规定的可调整 工作量和合同以外的工程量,并按我市现行相关管理文件的规定,进行协调、衔接和报批等工作, 参与协调处理工程建设过程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通用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已按相关规定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提交全套施工资料及竣工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和竣工图二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资料及电子档资料。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u>协助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施工许可证等手续。承包人负责</u> 整个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工作,最终竣工验收资料及报告由承包人填写、编制并统一移交档案馆

竣工备案。

- 0・4 P以口 ST.24	3.	2	项	Ħ	经理
-----------------	----	---	---	---	----

3.2.1 项目经理: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姓	名:			
A 11	- H			

身份证号: _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_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负责全面履行本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u>该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和投标时确认的项目</u> 部人员必须常驻现场实施施工管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u>离开施工现场 4 小时以上的,每次对承</u>包人处以人民币 2000 元的罚款。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同意, 发包人可中止合同。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并同时作为不良行为上网公示,已完成工程量不予认可。
 -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进场三日内。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并 计扣违约金3万元/人。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每天进入施工现场应主动到业主派驻工地的工程师处签到(上午、下午各一次),离开现场必须得到业主派驻工地的工程师同意, 否则均视同其当日未在施工现场。
- 3. 3. 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并计扣违约金 3 万元/人。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u>离开施工现场 4 小时以上的,每次</u> 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 1000 元的罚款。

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未向业主派驻工地的工程师提出书面申请,或提出书面申请未能得到书面批准离开施工现场连续两天,或累计五天的,发包人保留行使如下措施的权利;

- (1) 没收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 (2) 立即中止合同,勒令承包人限期撤出施工人员、施工机械、原材料、成品及半成品;
- (3) 拒绝承包人已完工程量的支付请求。

除非经过发包人批准,项目负责人每月在工地时间一般不得少于25天,否则承包方无条件同意发包方采取的任何处理措施。

注:工程项目部管理人员必须严格按招投标文件要求及时配备到位。所有人员有持证要求的必须持证上岗(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当经招标人同意,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在项目经理的统一领导下,尽心尽职地做好本职工作。如不能胜任工作的,发包人将有权建议更换,直到更换至能胜任现场管理工作为止。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u>如确有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之外的专业工程需要分包,须经发</u>包人认可。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对于发包人进行的专业分包项目,承包人须对安全、质量、工程进度 进行分包管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分包合同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u>从进场直至施工完成交付使</u>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合同签署的同时提供 元履约担保(可使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 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 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根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u>由承包人提供,并</u>符合消防等创建要求,相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_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_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按监理合同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按通用条款;
- (2) 按通用条款;
- (3) 按通用条款。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 3.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凡涉及到外观、式样、色彩的产品或部位,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 后方可实施,否则发包人不予认可。工程质量若一次性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 3%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接从本工程的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将不予顺延, 给发包人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同时,承包人必须无偿整改达到承诺质量目标,保证工程按期交付使用。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监理交底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承包人在施工中如有违反 安全操作规程,不能做好各项有效的安全预防措施,所发生使何伤亡事故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负, 发包人概不负责。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文明施工符合创建等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u>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单独支付</u>,包含在工程款中支付,详见 12.4.1 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在合同签订后3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施工

组织设计后2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u>收到修订的施工</u>进度计划后 3 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u>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提交开工报审表或开工报告。</u>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u>:应明确开工前7日内,配合承包人将施工</u> 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开工前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 交验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u>开工前必须向发包人和总包单位提供施工进度计划、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u>。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现场交验。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_无_。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提前按 20000 元/天奖励,推迟</u>按 20000 元/天计扣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地质勘察报告未涉及的地下管道、岩石等障碍物。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24h 降水达 50mm 的暴雨;
- (2) 气温低于零下 8 度或高于零上 40 度 ;
- (3) 10级以上大风。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 (1) 本项目部分材料品牌如下(如有):
- ①、环网柜:西门子、施耐德、ABB
- ②、电力电缆:中超、远东、上海华普、东强
- (2)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供应,供材方所供材料、设备的规格、品种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的规定,按规定检验合格,并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经监理见证后自费退出现场。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u>由发包人承担,并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u>价格的 1%计取。
 - 8.6样品
 -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u>按招标文件</u> <u>执行</u>。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通用条款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通用条款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通用条款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0.4 变更估价

14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工程变更按照《东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台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东政办[2021]78 号规定和 2013 年计价规范第 9.3 条相关内容执行。

2)工程变更签证的资料要求。属于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和合同外增加工程等)的签证工程,必须同时提供程序完善的工程业务联系单、签证单(有需要须附上竣工图及验收单),如承包人原因造成资料不全,工程结算时不得补充资料,则工程造价增加的视为承包人放弃此项权利,工程造价减少的按实结算扣除。

3)签证的时限要求。施工中发生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设计变更及其他变更,承包人应在发生后,天内办理好签证手续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签证认可。

4)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签证赔偿。

5)签证单的签证程序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规定执行,否则,视为无效签证单。无效签证单发包人不予承认,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6) 若发包人有明确的工作指令,承包人不应以工程签证未办理完成为借口,延误工作进展。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工程的设计变更,不得以因发包人设计 变更减少了工程利润为由要挟发包人追加其它费用。设计变更按发包人书面签证确认为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不得超过5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不得超过5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至时由双方商定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与本工程合同条件一致。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u>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u>。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u>材料价格调整按照《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苏建价(2008)67</u>号]执行,人工工资按苏建价[2012]633号文《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对建设工程人工工资单价实行动态管理的通知》执行。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设计变更、业主签证外,其他因素均包括在风险范围之内。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招标文件约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 2013 年计价规范 3.4 条相关内容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为依据。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12.3.3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竣工验收合格支付合同约定额的 50%; 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按经审计确认的财务决算,支付至审定额的 80% (审计期间不支付工程款);最后的 20%分两次结算,第一次为审计后满一年支付至工程审计价的 97%,另外 3%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结清。履约保证

金如为现金缴纳则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无息返还,如为保函缴纳则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6个月后无息返还。农民工工资支付按补充协议相关条款执行。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u>按相关规定执行</u>。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按相关规定执行</u>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按通用条款</u>。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按通用条款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u>除通用条款约定外,还包括施工图、竣工资料等原件,要求</u> <u>随竣工结算申请单一同提交发包人</u>。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__按相关规定执行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按招标文件约定的工程款支付条款约定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政府公共投资项目工程竣工决算审计:以审计结果作为价款结算依据。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u>是</u>。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 15.3.2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在缺陷责任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缺陷、损坏的,承包人未能及时修复的,发包人可直接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缺陷责任期满将剩余部分退还承包人。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 工程保修期为:按国家相关规定。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7_天。(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_2_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承包入不按时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无。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将承包人合同范围内的分项工程未经过承包人同意转包给其他单位施工,导致承包人经济损失的由发包人来承担。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导致承包人无法正常施工的,延误工期顺延。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u>导致承包人发生的误工及机械闲</u> 置费用现场核准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进约行为,同时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 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 (7) 其他: 发生时双方另行协商。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 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u>因承包人原因未及时与有关施工单位配合,造成质量事故或经济</u>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u>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由承包人自费修补缺陷,直至达到约定标准、否则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同时按合同价款的2%计扣违约金。</u>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u>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承包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u>发包人将视承包人严重违约,立即解除合同,冻结专户资金,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在现场的人员无条件退场,承包人在现场的设备和材料无条件供发包人使用,其设备租金和材料价值待仲裁机构裁定后,如有剩余,在仲裁生效后7天内支付。

- ① 不同意本工程合同条件;
- ②停工或拖延施工进度或影响施工质量;
- ③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发包人提高合同价款;
- ④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发包人给予某种补偿。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 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 18.1 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由发承包双方按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_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东台市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协议

- (1)建设单位应当有满足施工许可所需的资金安排,没有满足施工所需的资金安排的工程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依法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不予颁发施工许可证。
 - (2) 建设单位应当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担保合同或者保函);
- (3)建设单位必须确保每月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加强对承包人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人工费用按以下方式计算:
 - 当月人工费用=(合同总价/工期总月数)x20%
 - (4)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 (5)承包人应当与依法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应当通过盐城市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进行用工实名登记,配备劳资专员进行用工管理。
 - (6)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工资保证签(可用金融机构保函代替)。
- (7) 承包人应当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足额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
- (8)有分包单位的,应当由分包单位按照上述程序编制工资支付表后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代发。
 - (9) 政府投资项目工程所需资金,不得由承包人垫资建设。
- (10) 承包人不得将本项工程转包或允许他人挂靠,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11)施工时所有渣土、废料必须由承包人自行落实地点运出施工现场,不得倾倒埋置在市区内,并应符合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不得影响城市市容市貌。
- (12) 临时用水用电、施工场地、机械进退场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和关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13) 注册建造师、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在施工中均不得变更并进行押证管理。其中必须配备一名具有进网许可证(高压类)、特种作业操作证及职业资格证在三级/高级技能以上的电工资格人员。
 - (14)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施工,不得将中标项目施工转让(转

- 包或变相转包)给他人,一旦发现挂靠或转包现象,应承担相应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15) 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总包范围内专业性较强的非主体结构实程的施工如果确需进行分包,其专业分包单位必须经发包人审查同意。
 - (16) 承包人必须保证文明施工、安全施工、连续施工,做到工完场清,不影响市容市貌。
 - (17) 工程款拨付一律通过承包单位基本帐户非现金结算。
- (19)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考核及计取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环境保护税按环保部门 实际收取的发票或收费凭证按实调整,竣工结算时上述费用根据核算结果调整。
- (20) 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督管理责任按照东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关于进一步明确政府 投资项目监督管理责任的意见》(东政办发[2012]164号)文件执行。
- (21) 承包人应该江苏省和东台市有关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发包人有权从保证金中直接向农民工支付工资,支付额度如承包人不予确认,以发包人确认的额度支付,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承包人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按拖欠数额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按《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施工拖欠农民工工资治理工作的通知》(盐建建筑【2016】35 号)文件要求执行。为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强化农民工工资支付各方主体责任,全面落实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制度、实名制管理制度、工资保证金制度、专用账户制度。
- (23)如果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承包人除依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 并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罚款标准的最高额度,向发包人另行支付违约金。如承包人未受 到行政处罚,除赔偿损失处,承包人还须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至9万元的违约金,具体数额由发 包人根据实际情况而确定。
- (24)施工过程中必须注重安全教育、配备安全设施,因承包人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等原因发生的所有安全责任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涉。
- (25) 承包人在施工中要充分考虑扬尘防治、防尘措施,落实措施方案,承包人违反规定且不及时整改,发包人按照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 (26) 承包人在材料、设备供货前必须提供供货清单(具体品牌和技术参数),由发包人确认后方可采购,否则发包人不予认可。
 - (27) 对承包人的挂靠、违规转包,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承包人应

立即退场,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0)须自行承担项目不能按期开工的风险和损失。

协议书附件目录:内容及格式同(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7: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开工	竣工
程名称		[(美为术)					(元)	日期	日期
		Z **							
					A STATE OF THE STA				
				eX.	\$				
				7			, SA		
	52/5						A STATE OF THE STA		
4									
							Z		
Z \$\infty\$			**						
			\$\frac{1}{2}\tag{2}						
		Ź	\$						

附件 2:

发包入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元)	质 量 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1 1 1	
		7.7							
	<i>\</i>	N. S.							
	<i>X</i>								
						7 v			
	7					A CONTRACTOR OF THE PARTY OF TH			
					4	₹			
					- 35				
				Ž	793				
									1
								ż	- 35
								Z,	191
		2	(A)						
		A A A							
		-50							
							X		
		·				/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全称)	:	
承包人	(全称)	: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主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 5 为年;
 - 3. 装修工程为_2_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处2年;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0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u>24</u>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 修理。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入、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 承包人(公章)): <u> </u>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	(签字): □□
电 话: 电 话:	
传真: □□□□□□□□ 传真: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账号: □□□□□□ 账号: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rightarrow		1	2 2 2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Z
./~					
\(\frac{\partial}{\partial}\)					
			J.		
			A,		
		1			
					-
	XXIII				
	人				
	♡ 7			11	
1				27/40	
			À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ı		1	1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 格 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街 石 你	至		1	十切	(KW)	RE Z	
							Z \$ 7	
	7,						,	
	W. San							
	A R							
->								
	Y				1/2			
					XXX			
				J.X	7			
				7				
								-
								7
		12-						
		27/2						
	/							
	>/	7						
	Z/\$\footnote{\pi}							
						1,		
					À			
附件 6:								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	总部人员		`		
项目	主管				
其他	人员				Ž ,
二、	现场人员				
项目	经理人				
项目	副经理				
技术	负责人				*
造价	管理				
质量	管理				4 5
材料	管理			-35	V
计划	管理			7	
安全	管理			,	
					4
	人员				7/24
	1/ \)<				

附件7:

分包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
其他人员	45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 Ko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	7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7,700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7 90
	12			
其他人员	XX			
	A STATE OF THE STA			

附件 8:

履约担保

		11×2 - 11 - 11			X	
	(发包人名称)	:				
1]	鉴于(发	包人名称,	以下简	称"发包人"	与	
		_(承包人名	名称)	(以下称"承	(包人")	于
年	月日就		(工疗	程名称)施工	及有关事	事项
协商-	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旅	五工合同》。	我方愿	意无条件地	、不可撤	放销
地就不	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	同, 向你方	7提供连	带责任担保	0	
Ź	.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	X/s			_元
(¥) 。	4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	包人签订的	合同生	效之日起至	你方签发	き或
应签为	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6.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利	《包人违反台	合同约定	区的义务给你	方造成经	经济
损失时	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	形式提出的	的在担保	· 全额内的赔	偿要求后	1.2
在75	天内无条件支付。				Z/*	P
4	1.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	定变更合同时	寸,我方	承担本担保	规定的义	く多
不变。						
5	i.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F	可由双方协商	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	-方
均可抗	是请	"裁。		55 <u>3</u>		
6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	人(或其授材	又代理人	() 签字并加	盖公章之	日
起生效	文 。					
担保	- 人:		(盖单1	位章)		

法定代:	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址:				
邮政编				X	NA THE REAL PROPERTY OF THE PR
电	话:			-20	
传	真:				
		年	E E		
附件 9	(发包,	预付款担保 人名称):			
根	据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	包人")	与

	于	_年		(发包人名称) _日签订的	(以下简称"发	包人") _(工程名称)	《建设
	工程施	工合同	》, 承	包人按约定的金	额向你方提交-	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
	权得到	你方支	付相等	金额的预付款。	我方愿意就你才	方提供给承包人	的预付
	款为承	包人提	供连带	责任担保。			
	1.	担保	金额	人民币(大写	į)		元
	(¥	\$)	0			
	2.	担保有	效期自	预付款支付给承	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	上度款支
	付证书	说明已	完全扣	清止。	7-		
	3.	在本保	图有效	期内,因承包人	违反合同约定的	的义务而要求收	(回预付
	款时,	我方在	收到你	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个天内无线	条件支付。但本	(保函的
	担保金	额,在	任何时	候不应超过预付	款金额减去你力	方按合同约定在	三向承包
	人签发	的进度	款支付	证书中扣除的金	额。		
	4.	你方和	承包人	按合同约定变更	合同时,我方为	承担本保函规定	《的义务》
	不变。						
	5.	因本保	是函发生	的纠纷, 可由双	方协商解决, 1	协商不成的, 任	[何一方
	均可提	请	仲	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	自我方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	(章之日
	起生效	0	-50				
		Z	, X			茶	
			`			K K K K K K K K K K K K K K K K K K K	
	担保人	:			(盖单位章)		
	法定代	表人或	其委托	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A STATE OF THE STA			3	7		
<i>*</i> ***							
				A STATE OF THE STA			
				470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_____

附件 10:

支付担保

-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 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 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

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入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料暂估价表		X				٦ ×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N.
						Į, Ž	7
							1
							1
						7 4.	1
	14-					1	┨
						+	┨
						1	┨
							-
					7 7		_
	70				THE STATE OF THE S		
				, X			
				1			
				,			1
							1
							\dagger
							+
						1	+
						_	-
		<u>X)</u>					1
	>	× ,					
	- Z					No.	

					***		1
					- 55		┙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合价(元) 名称 单位 备注 序号 单价(元)

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Ŀп	上儿一相与礼	- 11 / · ·	人宁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K K
			- A
			7
	_		
	X*		
	-X-1		
, È	£	//-	

	1	(
	\$\frac{1}{2}		
	7		
		<u> </u>	
小计:			
小订: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1.4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1.4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 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 1.4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
- 1.5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 1.6 本条与下述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说明

-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 2.4 己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 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 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 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 2.6.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见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三节附件三)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 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本身不计入投标报价,但应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工作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及利润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并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中计取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对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 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 量包括损耗量。
-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

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投标人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 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 2.7.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
- 2.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 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 部费用。
- 2.7.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其中:
 -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 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 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

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 2.9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 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 2.10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 得低于其成本。
-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 2.12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 2.13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本工程招标评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 2.14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 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 费用。
- 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 1、下列项目投标人应根据现场情况和施工组织设计以及风险因素自行确定列入投标报价内,竣工结算时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 ①投标人应掌握施工场地状况制定保护措施,对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电杆、灯杆、地上地下管线等应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如有损坏按实赔偿,其保护措施费自行考虑,列入投标报价内。
 - ②施工前期的接电接水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施工中的施工用电用水费用。
 - ③施工两侧建筑物、电杆、灯杆、绿化保护措施费用。
 - ⑤施工中发生的淤泥、废料运出施工现场的费用。
 - ⑥施工期间维护道路畅通以及行人、车辆安全的相关费用。
 - ⑦施工期间如发生地方群众阻工,有可能发生的绕道、场地租用等各项矛盾协调费用;
- ⑧负责承担施工所涉临时设施,并达文明工地要求以及安全维护、专用材料的采购、施工安装、质量保修、售后服务等有可能发生的一切因素而引起的费用(不含围挡及场地平

整);

- ⑨赶工措施费由各投标人根据各自的施工组织方案、施工进度计划自行测算列入报价。
- ⑩建筑工地管理必须符合《建筑工地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对建筑工地的要求,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该因素,相关费用列入投标报价内。
 - **Q**人工工资单价参照现行有关文件执行,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测算调整幅度。
- ②外围因施工引发的各类矛盾处理协议费用以及群众阻工造成的窝工、浪工,材料损失等各项费用,施工单位的自身安全保卫、办公用房的费用;
- ③因工程建设需要破挖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等成品恢复的费用(注意加强成品保护,如确需破挖,须进行方案报批,并及时按原结构形式、标准恢复到位)。
- 2、投标人报价应根据本单位掌握的材料价格和人工工资信息,结合企业定额自主报价,同时要充分考虑材料价格和人工工资升降等风险因素,竣工结算时除江苏省建设厅苏建价 [2008]67 号文《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指导意见》、苏建价[2012]633 号文《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对建设工程人工工资单价实行动态管理的通知》等规定允许调整的内容外,其他不论增减,不予调整。

3、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 1 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 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规费

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3.1.7 税金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

3.1.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 "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 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 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规费和税金。

3.4 其他补充说明

4、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示范格式)

4.1 工程量清单封面

	X
	_工程》
	\$\$\frac{1}{2}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单位盖章)	造价。——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核人:(i	告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年月

4.2 投标总价表

投标总价

招 标 人:				\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1_	
投 标 人:			単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或其授权人:			字或盖章)	
编制人:					
编制人:		(造价人	员签字盖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4.3 总说明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4.4 工程计价汇总表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页共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 (元)		
		並鉄(儿)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 工费	规费
	合 计				

4.5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 (元)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 工费	规费
	合 计				

4.6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 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1
1. 1	7.		
1. 2	. A		
1. 3			
1.4	7		
1 5		45	
		Z 2	
2	措施项目		_
2. 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其他项目		<
3. 1	其中: 暂列金额		_
3. 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_
3. 3	其中: 计日工		_
3. 4	其中: 总承包服务费	- //	_
4	规费		_
5	税金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_
报标报	6价合计=1+2+3+4+5		_

4.7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页共页

							金额(元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		其中
	THE THE PERSON NAMED IN COLUMN TO PERSON NAM					单价	合价	暂估价
	1,80							
Ž	\$\hat{2}							
					1/~			
					N. Committee			
				A.	15			
				Z 390				
								-/
		37						
		A RELATIONS						
		*						
	**	/						
						ALL STATES		
			本页小计			X, (2)		
			合 计					

4.8 综合单价分析表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页

页

项目:	编码				项目名	称				计量单位	YY.	工程	!量	
						清	单综合单	价组成明	月细			Ź	\$	
定额	定额工	新日 🖯	定额				单价			合价				
编号		名称 单位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	\$												
									-\$	No.				
									X	> '				
								×	27					
							_	\\\\\\\\\\\\\\\\\\\\\\\\\\\\\\\\\\\\\\						
综合	人工工	日				小 ì	+							
	工日				未	计价材料	斗费							
				清单项	页目综合	单价	Ι	Ι				I		
		主要	要材料名	名称、敖	R格、型	号	単位	数量	i i	单价(元)	合价 (元)	暂估单价 (元)	暂估合	价 (元)
				\$	XIT I									
L.L. dest. =				<u> </u>	•									
材料 明细											77_			
77:34											5	KIT		
											XXX			
					其他村	材料费				- 3	%) /	_		
		材料费小计								-\\$\\\\\\\\\\\\\\\\\\\\\\\\\\\\\\\\\\\		_		

注: 1 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可不填定额编号、名称等。

²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4.9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AT AN	安全文明施工费					
/\ \(\frac{1}{2}\)		临时设施					
		赶工措施		5			
		工程按质论价	-X	N. S.			
		住宅分户验收					
							Ź
		A STATE OF THE STA					
	\$\frac{1}{2\cdot 2}	XX					
		合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页共页

注: 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4.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			明细详见 表 4.11-1
2	警估价			
2.1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		*	明细详见 表 4.11-2
2.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i>X X X X X X X X X X</i>		明细详见 表 4.11-3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 表 4.11-4
4	总承包服务费	, ,		明细详见 表 4.11-5
	合计			_

注: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子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4. 1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第页共页

11.71±71.77	-		<i>N N N</i>	
序号	子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列金额 (元)	备注
	<i>7-</i>			
A				
	ζ*			
A				
				Ž
	45			
			**	
	合计		4	_

注: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明细,也可只列暂列金额项目总金额,投标人应将上述 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4.11-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页

页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	计量	数	量	暂估。	(元)	确认	(元)	差额土	(元)	备注
		规格、型号	単位	投标	确认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Š Š											
	<i>Y</i> ,											
1,2												
					/,	KAN AND AND AND AND AND AND AND AND AND A	,					
				Ā		7						
					2							
												1
	Ź	合计						.\$	冷			

注: 1、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材料编码"、"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暂估单价",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拟用在那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并填写"数量"中的"投标"和"暂估合价" 列。

2、此表中所列暂估材料(工程设备)为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不包含发包人供应材料(工程设备)。

4.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元)	备注
	14-			
A PARTIES AND A				
			/-	
		Ž		
				Ā
	/4-			3,
	合计			
	合计		***	

注: 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2. 备注栏中应当对未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是否采用分包做出说明,采用分包方式的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法招标方式选择分包人。

4.11-4 计日工表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1 1				71. 2	, ,, ,,
编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_	劳务 (人工)				1,45
1					
2					
3	R. C.				
4					
	人工	小计	12-		
_	材料		A A		
1			K. C.		
2		X	7		
3		Z \$\$\frac{1}{2}\$			
4					
	材料	小计			
	表中未列出的材料设备,投和税金)在内的固定百分比:	标人计取的包	括企业管理界	费、利润(不	%
三	施工机械				
1	245				
2					
3					
4				45	
	施工机	械小计			_
		मे		X, X	

注: 1. 此表暂定项目、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预算价、最高投标文件限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

2. 投标时,子目和数量按招标人提供数据计算,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3. 此表总计的计日工金额应当作为暂列金额的一部分,计入表 4.11-1 中。

4.11-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页共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价值 (元)	服务内容	费率 (%)	金额(元)
1 /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2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 备				
		Z 36	Ŷ.		
					Ž
				7.	
	Z			A REPORT OF THE PERSON OF THE	
	合计				

4.12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元)	计算费率(%	金额 (元)
1	规费				
	社会保险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			
1.2	住房公积金	项目费+其他项目费 -工程设备费			
1.3	环境保护税				Z.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 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按规定不计税的工程设 备金额		*	
	合 计		/ <u>/</u> ,		

注:环境保护税费率在招标时暂按 0.1%计入,结算时按工程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收取标准,按实计入。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第六章 图纸

1. 图纸目录

序号	图名	图号	版本	出图日期	备注
					- 1
D					
			7,		
\ \			- TX		
			1,80		
			<u>/X</u>		
			X		
	1/4				
	77/10				
	A STORY				
Ā	>			12	
	\ \(\text{\tin}\text{\tin}\exiting{\text{\texi}\tinz{\text{\text{\text{\text{\texi}\text{\text{\texi}\text{\text{\text{\texi}\tinz{\text{\texi}\text{\texit{\texitit{\texi}\text{\text{\texi}\tittitt{\texit{\texit{\texi\tin}\tint{\texi}\tint{\texitit{\texitit}}\\texititht{\tiint{\texit{\texi{\texi{\texi{\t			T. Committee of the com	
,				A STATE OF THE PARTY OF THE PAR	
			,	-	
				7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A PARTY OF THE PAR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目 录

- 一、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三)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 (四) 项目经理简历表
 - (五) 招标公告要求的其他资料
- 二、商务标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项目经理简历表
 - (六) 其他材料
- 三、技术标
 - (一) 施工组织设计
- 四、法定代表人申明
- 五、投标备份文件、其他文件及 CA 锁封袋格式

附表格式

一、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后审)

工程名称: ______

投标标段: _____

投标申请人: (公章)

日期: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 4					~/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 T
以 五十十	联系人				电 话		7 K
联系方式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5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利	ĸ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利	ĸ	11_	电话	
成立时间				•	员工总人	数:	
企业资质等级				*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Ļ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F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衤	刀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XAT .					
备注						52/6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编号
 查看资料

 1
 2

 3
 4

 ...
 ...

 ...
 ...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A Property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工程获奖情况(请注明证	
书编号)	
备注	

(三)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

(四)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附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A,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	造师执业资	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	生产考核合	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组	 经历	
时间	参加	口过的类似项	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X,	
			Z		
是否有在庭	上工程情况:			ı	1

附 2: 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和获奖工程情况简表

合同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名称	
	青详细说明发包人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与投标申请人所	申请的合同相类似的工程性质和特点
(请详细说明所)	承担的合同工程内容,如规模、长度、跨度、层数、结构、特殊施工工艺等等)
合同总价	
工程规模	
合同授予时间	· ·
质量情况	
开竣工日期	
工程获奖情况	
(请注明证书编	
号)	
备注	

(五) 本企业安全生产事故诚信承诺申报表

本项目无需提供

1 71 11 7 5 11 7 6 1

(六)投标承诺书

提示:《入库信息诚信承诺书》及时更新至盐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平台

入库信息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加入"盐城市公 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库"(诚信库),自愿将本单位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对外发布,信 息库(诚信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

- 一、我单位提交并在信息库(诚信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 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
 - 之、我单位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制度,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 三、我单位知晓盐城市有关部门不再对信息库(诚信库)内容进行审核把关,有关信息一经提交确认,将无法修改撤回,有关信息若有虚假,无论是否作废,均作为对我单位的处理依据,我单位保证审慎提交。

四、我单位保证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信息库(诚信库)中与我单位有关的内容,保证用于投标的有关资料,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真实有效。投标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从信息库(诚信库)勾选有关资料,如有违反,我单位将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承诺人法定名称(法人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 二、保证我公司本次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 三、保证我公司用于本次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保证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 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 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 四、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五、不与其他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 权益: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 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 七、保证中标后不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
 -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九、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异议、投诉行为,保证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异议)处理的通知》(盐建招投〔2016〕1号)要求进行,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书形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如投诉(异议)不实,给他人造成的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我同意招标人在我公司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不足部分补足。

十、若对本次投标有投诉(异议),我保证由我投标时授权的代理人全权处理投诉(异议)事项,不再另行委托他人处理,如若违背,招标人或监管机构有权拒绝受理我公司投诉(异议)事项。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或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行政处罚、被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记录不良行为等处理。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_____年____月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样 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 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 修改、虚假成分;
-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 三人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信息库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单位有义务共同维护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环境,有义务履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约定。在投标和履约过程中若出现不良行为,本单位自觉接受招标人的不良行为记录,我单位知晓经过认定的不良行为记录将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招投标活动。当发现被记录的不良行为不实时,有权登录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进行申诉。

登录网址: http://112.24.96.37:8808/sys/login

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月____日

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

			1
本人(姓名)系	,	(投标人约	名称)参与(项
目名称+标段名称)			
标段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我承诺	苦本次投标截止前本 。	人无在建工程、无行贿犯罪	罪行为记录,不
存在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	乏 聘或者执业情形,	本人身体状况健康,具备巧	5月负责人正常
履约能力,若我单位中标,本人	.正常在岗履职,不愿]接受除按招标
文件及相关规定接受经济处罚夕	h,还将作为不良行 为	为计入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	上不良行为管理
系统,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建设	及工程项目招投标。	14	
	,		
		7	
	7/24		
	项目负责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必填)
14			
/X			В
		STATE OF THE STATE	
A PART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ART OF THE			
		X	
		>	
		年月	

(七)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提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保证金证明材料

附件A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投标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本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本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招标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之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本单位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

三、本单位自愿使用信用承诺函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证明, 并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风险。

如本单位违反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约定、本信用承诺函承 诺或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1.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未按招标 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招标人书而通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以现金方式兑付。未如期兑付自愿接受以下处理,同意被列入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企业名单,并进行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

如本单位在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期内,承诺不参 加盐城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否则视同投标或中标无效,盐 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亦可拒绝本单位投标。如公示期满一年 内,参与盐城市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均以现金或银行保函方式从投 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不收投标保证金项目除 外),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本单位未按承诺补缴现金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本单位承担,盐城市内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本单位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投标保证金,并协助法院执行。

承诺人(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日期:

(八) 招标公告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商务标

(一)投标函

投标函

	1、根据你方		(项目名称)		_标段(以下简	称"本
工程	星")工程招标文件,	遵照《中华人民	2.共和国招标投	标法》等有关规划	定,经踏勘项目	目现场
和研	T究上述招标文件的	投标须知、合同组	条款、图纸、工	程建设标准和工程	呈量清单及其他	也有关
文件	卡后,我方愿以人民	L币(大写)	(RMBY_	元)的投标	示报价并按上达	 图纸、
合原	条款、工程建设标	准和工程量清单	(如有时)的氯	条件要求承包上边	述工程的施工、	竣工,
并承	、 担任何质量缺陷保	修责任。我方保证	正工程质量达到	标准,工	期	日历
天。	本工程以	方式递交投标	保证金。			
	2、我方承诺不存在		~~			
	3、我单位拟派项目	目负责人(注册建	造师)	(姓名),资质	〔等级:	
级,			Z *			
	证号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	主要业绩及信誉	犬况	
	我方承诺中标的项	目负责人,不因	任何情形而更换	4 ,且出勤率不少	80%, 如发生	更换
	或出勤率少于80%	, 除接受招标文	件约定的处罚夕	卜,自愿另行接受	合同价 2%的排	1款。
	我方承诺拟派	项目负责人满足	招标公告中对项	5目负责人是否有	在建工程的相	关要 ﴿
	求。					

我方承诺用于本次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在本次投标截止前无在建工程,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不存在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同时保证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我方知晓,委托他人代为编制投标文件、使用虚拟网卡或外置网卡、使用虚拟操作系统或虚拟电脑、使用公用网络或动态 IP 下载上传制作招投标文件,出现本标段或跨标段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Mac 地址、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硬盘唯一标识@CUP@主板号)、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雷同将会被系统记录。在数据筛查时发现,有可能会被记录不良行为以及受到行政处罚,

影响公司信誉和后续投标。我方承诺独立投标,不与他人协商、不委托他人(不接受他人 委托)代为编制投标文件和报价文件;在公司所在地使用专用网络、专用电脑、正版软件 下载、制作、上传招投标文件。

-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6、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 7、我方保证我公司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8、我方保证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 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违反上述承诺,可视为我方存在弄虚作假行 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接受你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处罚。
- 9、我公司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书形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
- 10、如我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或异议人(投诉人),我公司自愿接受投标保证金 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同时接受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备案信息在诚信库中锁定,不 得用于其他项目投标。
- 11、如我公司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给他人造成的损失的,我公司明白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会被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我公司同意招标人在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
- 12、我公司如有恶意投诉(异议)的、利用保密信息投诉的及投诉(异议)不实的投诉 行为的,接受行政监管部门通报,未实行信用分的,自通报之日起6个月内,自愿接受所有 投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实行信用分的,按规定扣减信用分。
- 13、本项目招标人按照有关规定,需对中标人项目部成员出勤情况进行考核并记录标后履约不良行为,我单位承诺项目部现场考勤所需设备已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一旦中标无挂靠、转包、违法分包行为,项目部人员全部按规定在岗履职,若被记录到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明白对我单位进入盐城市场投标带来不良影响。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投标人:_			(盖单位公章	:)_	
	单位地址: _					A STATE OF THE STA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	<u>(签字或盖章)</u>		
	邮政编码:_				<i>a/</i>	
	手机号码:_		(必垻	()		\
	(传真(电话)	:				
	•		日期:	年	月	日
, AT		(二)法定代	代表人身 位	分证明		
,		\+ + /\\ =	± 1 = //\-			
		法定代表	表人身份证	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7 4			
平四江灰:						
地 址:						-×
成立时间:	年月_	日				
经营期限:	14-					
		· ·				
姓 名:	性别:					
年 龄:	- 架 务:				14-	
系	<i>A</i>		(投标人	名称)的法定代	元表人。	
d+ .U.*** nE				石M) 的法定10	***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7		
		年 _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	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	表人,现
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	登清、说
明、补正、递交、	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记	订合同、 <mark>处理投诉</mark>	<mark>(异议)</mark> 和处理有关	事宜,其
法律后果由我方向	承担 。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	委托权。	XIS		
附: 法定代表	表人身份证明			
		A STATE OF THE STA		
投标人:		_(盖单位章)		
注完代表人 .		(
<u> </u>		<u>(m. 1</u>)		
身份证是码:				
7 0 位 7 円・				
无 打 42 m 】				_
委托代理人:	45			
4 N - 1 2				
身份证号码:	<u> </u>			
代理人手机号码:	<u> </u>	(业	必填)	
				日
			集	
			8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五)项目经理简历表

附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 X
姓 名		年 龄		学历	\$\\\\\\\\\\\\\\\\\\\\\\\\\\\\\\\\\\\\\
职 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	造师执业资	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	生产考核合构	各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校 专业		
\$\frac{1}{2}			主要工作组	经历	
时间	参加	过的类似项	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X	
			`		
		No.			
	X,	5			
				Ż	

(六) 拟分包计划表

拟分包计划表

序	拟分包项目名称、		拟选分包人				
号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	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 备注
		1					
	552	2					
		3					
7		1					
	7	2			1/4		
		3			A.		
		1		X			
		2		-20			
		3		Z \$\$			
		1					
		2					
		3					

日期: 年月日

(七) 其他材料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	愿组成 <u>(联合体名称)</u> 联合体,共同参加
<u>(项目名称)</u> 工程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	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u>(</u> 耳	<u>关合体名称)</u> 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	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	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
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文。 文,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
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	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联合
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	 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	□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	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 ·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A STATE OF THE STA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Z A STATE OF THE S 年____月 A PARTY OF THE PAR

95

NA TON

三、技术标(如果有)

施工组织设计

-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总体概述: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 (4)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 (5)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 (6)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配备、素质及管理经验;
 - (7)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8)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 (9) 季节性施工、已有设施、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
 - (10)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工程

施工组织设计

四、法定代表人申明

本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郑重声明: 本企业此次投标文	件及附件材料的全	部数据、内容均是真
实的,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	也是真实有效的。	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
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 此次	、 投标文件提供的第	於料如有虚假,本企业
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	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组	合 予的处罚。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 年 月

A PART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ART OF THE

五、投标文件封袋格式

_____工程

施工投标文件

(投标备份文件)

投标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日 벬• 刍	

____工程

施工投标文件

(其他文件及 CA 锁)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六、盐城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项目投标 人诚信自评表

特别提醒 《盐城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项目投标人诚信自评表》里"投标企业提供的材料"一栏,投标人必须先按招标文件要求完善盐城市企业诚信库。再从投标制作工具里的"网上资格审查资料"界面里勾选,以链接的形式展现到《盐城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项目投标人诚信自评表》里。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盐城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项目投标人诚信自评表》提供的链接扫描件进行打分,若未按上述要求编制的,将视为未提供相关材料,不予计分,责任投标人自负。请各

位投标人注意。 评分项 序 投标企业 企业 评审指标 号 提供的材料 自评分 大项 小项 净资产 1 财务状况 资产负债率 2 3 企业业绩 类似项目 业绩 项目负责人 4 业绩 企业获奖 5 工程奖项 项目负责人 6 获奖 质量管理体 7 系认证 环境管理体 8 认证体系 系认证 职业健康安 9 全管理体系 认证 第三方信用 10 信用评价 报告

11		履约评价意 见表		4
12		企业招投标 及标后不良 记录系统得 分	_>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合计		Z#	

102

NA TON

附录

施工履约评价意见表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合格标价	项目获奖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合同开工日期		合同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	
实际开工日期		实际竣工日期	实际工期	
	评价内容	评价意见	选差的说明理由	
	履约保证金缴纳情况	优□ 良□ 合格□ 差□	. 427	
	项目经理及项目班子履职情况	优□ 良□ 合格□ 差□	X,	
	挂靠、转包违法分包情况	优□ 良□ 合格□ 差□	-*:/	
	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	优□ 良□ 合格□ 差□		
X7	扬尘等文明施工管理情况	优□ 良□ 合格□ 差□	Ž,	
建设单位评价意见	安全生产情况	优□ 良□ 合格□ 差□		
	工程进度控制情况	优□ 良□ 合格□ 差□		
	工程质量控制情况	优□ 良□ 合格□ 差□		
	履约总体评价	优□ 良□ 合格□ 差□		

附件 B

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省优奖项名单一览表

	,~~	14-		
序号	地区	奖 项		
1	北京市	长城杯		
2	上海市	白玉兰杯		
3	天津市	海河杯		
4	重庆市	巴渝杯		
5	黑龙江	龙江杯		
6	吉林省	长白山杯		
7	辽宁省	世纪杯		
->-8	内蒙古	草原杯		
9	山西省	汾水杯		
10	山东省	泰山杯		
11	陕西省	长安杯		
12	宁夏回族自治区	西夏杯		
13	甘肃省	飞天奖		

Z KO			
X			
	14	青海省	江河源杯
%	1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天山奖
1	16	西藏自治区	雪莲杯
	17	河南省	中州杯
	18	江苏省	扬子杯、江苏省市政设施优质养护片
	19	安徽省	黄山杯
	20	浙江省	钱江杯
	21	江西省	杜鹃花杯
	22	湖北省	楚天杯 ※
	23	四川省	天府杯
	24	云南省	云南省优质工程奖
	25	贵州省	黄果树杯
	26	广东省	金匠奖
	27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优质工程奖
<u> </u>	28	福建省	闽江杯
	29	湖南	芙蓉杯
	30	河北	安济杯
	31	海南	绿岛杯

Z A STATE OF THE S 目人录 给 THE THE